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3 columns: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累计金额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名称, 变动原因

股票简称: 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 600098 公告编号: 临2025-067号
公司债券简称: 21穗发01、21穗发02、22穗发01、22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 188103、188281、185829、13772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1-9月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如下：

一、电力业务
2025年7-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0.6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67.80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8.31%和8.60%。2025年1-9月，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189.15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光伏发电售电量)181.5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相比分别增长1.70%和2.05%。

公司合并口径发电企业电量(以亿千瓦时计)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企业名称,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环比

备注：1.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和广州东方电力有限公司由广东中调委托广州调管，调管名称为“珠江电厂”；

2. 公司以折2建1及等容量替代方式分阶段拆除珠江电厂现有4台320MW机组，原址分期建设两台64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其中珠江电厂一期两台320MW发电机组于2024年12月31日关停，正在推进一台640MW机组建设相关工作。
3. 三季度火力发电厂上网电量同比增加，主要原因是属下南沙片区电厂结合系统负荷需求，优化煤机运行方式，充分发挥煤机启停灵活优势，增发效益电量；三季度电源站发电量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气价上涨，对发电策略进行动态优化，合理平衡发电效率。

股票代码: 605208 证券简称: 永茂泰 公告编号: 2025-068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约的重大风险和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双方为加强战略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协议，仅作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初步约定，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系公司在机器人领域的重要布局，今年以来，虽然机器人行业呈现蓬勃发展趋势，但机器人未来大规模普及及消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双方未来合作受技术认证流程、生产进度、市场竞争及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目前公司机器人业务收入占比小，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投资金额，暂未产生相关收入。公司短期内收入结构不会存在较大变化，未来需求与合作具有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当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近日，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内某头部形机器人企业(以下简称“合作方”)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国内某头部形机器人企业
乙方：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基于双方产业发展的战略性思考与各自品牌/技术优势的综合考虑，合作方与永茂泰就自身智能机器人执行器及关节零部件领域进行深入合作探索，共同推出极具性价比的自身智能机器人执行器及关节零部件并旨在共同制定全球自身智能机器人执行器及关节零部件行业规范，持续推动通用化、标准化自身智能机器人执行器及关节零部件的研发及应用落地，实现“优势互补、强强联合”，抢抓未来产业风口，以颠覆性技术及生态合作模式助推未来产业发展。
(1)产研端合作——合作推出新材料自身智能机器人执行器及关节零部件。
(2)打造标杆型产业应用项目——共同打造诸如展厅导览、汽车行业相关场景等以人形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 688195 证券简称: 腾景科技

Table with 2 columns: 单位名称, 境内上市币种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 600584 证券简称: 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5-04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进入财经电话会议、上证路演中心转接及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卷”栏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jcetglobal.com进行提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3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电话会议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公司将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转播电话会议并播放业绩解读视频。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进入财经(网址: https://s.com.cn/bs-49w-89c)

1. 进入财经电话会议互动方式

(1)网络参会方式: 本次会议以报名参会模式，请提前扫码报名。

a. 电脑端参会预约参会: https://s.com.cn/bs-49w-89c

b. 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 登录财经APP“进入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600584”或“长电科技”进入“长电科技(600584)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证券代码: 605008 证券简称: 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 2025-06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

证券代码: 600584 证券简称: 长电科技 公告编号: 临2025-046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7日(星期一)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 进入财经电话会议、上证路演中心转接及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征集问卷”栏目或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IR@jcetglobal.com进行提问。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5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定于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30-17: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电话会议和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同时，公司将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转播电话会议并播放业绩解读视频。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7日下午15:3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 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进入财经(网址: https://s.com.cn/bs-49w-89c)

1. 进入财经电话会议互动方式

(1)网络参会方式: 本次会议以报名参会模式，请提前扫码报名。

a. 电脑端参会预约参会: https://s.com.cn/bs-49w-89c

b. 手机端参会预约参会: 登录财经APP“进入财经平台”小程序，搜索“600584”或“长电科技”进入“长电科技(600584)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参会/

证券代码: 605008 证券简称: 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 2025-06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西长科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7月8日，公司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7)。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8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0)。

202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19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上期按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0元。

公司负责人: 余洪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生华

2025年1-9月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审计类型: 未经审计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公司负责人: 余洪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刘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生华

2025年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

股票代码: 605008 证券简称: 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 2025-06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上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5年7月21日开市起复牌。

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8)。

公司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8日